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9003392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第2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63條之1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
 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631
 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11-7741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cku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